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22年4月29日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报告编号:众环审字(2022)0111853号)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经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确认,我们认为: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,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 审计报告,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,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 有效措施,努力降低和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,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,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:付细军、曲咏海、黄卫民 2022年4月29日